

憲示 第二百三十四號

輔政使司

標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五月初三日即禮拜三日下午三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紅磡內地段第二百二十一號坐落廟之南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卅五尺南邊一百卅五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尺共計六千七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圓投價以五千零五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離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坭築

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十五條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

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六千圓

七 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

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

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

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

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

二十五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

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額外章程

倘用該地照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第十六條則例第二節建華人屋宇

每層須備足通氣及廁所地方至合 工務司之意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紅磡內地段第二百二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四月

十五日